

標題：法規命令-「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3年11月22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41842號令訂定發布

公布期間：113.11.22~114.11.22

資料來源：警政署保安組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於113年1月3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5281號令修正公布，本條例第5條之3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，得遴聘（派）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

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；其組織及運作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為釐清槍砲、彈藥、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等類別認定疑義、涉及槍砲、彈藥源頭管制及公告查禁等跨部會協管議題提供諮詢建議，爰訂定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小組提供 諮詢及建議之事項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 本小組委員之資格。（第三條）
- 三、 本小組委員之任期。（第四條）
- 四、 本小組召開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。（第六條）
- 五、 參與相關會議之人員保密義務。（第七條）
- 六、 本小組委員之解聘派事由。（第八條）
- 七、 本小組之會議紀錄不公開及移請相關機關參考辦理。（第十條）